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勞簡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蔡文忠
訴訟代理人　黃泓勝律師
被　　告　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豐賜
訴訟代理人　彭敘明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4 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之程式。次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、2項著有規定。第按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係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由訴訟代理人具狀提起上訴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民事上訴狀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前開訴訟代理人具狀提起本件上訴時當知提起上訴應繳納上訴費用，然上訴人迄至民國109 年6 月1日未繳納上訴費用，此有本院收費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單查詢在卷可證。又本件原審判決於109 年5 月6 日送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而本件得上訴之末日為109 年5 月29日，然上訴人迄至上訴期間屆滿均未繳納上訴費用，是依

前開說明，本院自無庸命上訴人補正，而得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